

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內空地景觀改善利用地價稅免徵說明

一、地價稅免徵規定及申請方式

(一)公有土地

1.法令規定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款：「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，地價稅全免。」

2.申請方式

土地管理機關函文縣政府受理單位，由受理單位造冊，送地方稅務局辦理免徵地價稅事宜。

(二)私有土地

1.法令規定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：「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使用，在使用期間以內，地價稅全免。」

2.申請方式

土地所有權人出具「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」(如附件)，由縣政府受理單位造冊，送地方稅務局辦理免徵地價稅事宜。

(三)減免稅捐期間

每年9月22日前申請案件，自當期起至同意無償提供使用截止年度，地價稅免徵。

二、適用土地種類

都市計畫區內空地皆可適用，惟建議下列土地不宜提供

(一)都市計畫區內農地

是類土地原免徵地價稅，移轉時可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但不作農用將失去此權益。

(二)有房屋之土地

是類土地一旦變更使用，可能失去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優惠。

(三)權屬不明或產權爭議共有土地

使用此類土地可能涉入個人及家族紛爭。

三、地價稅免徵計算公式及範例

地價稅減免金額=公告地價*土地面積*適用稅率

例如：張三持有一筆土地面積 2,448 平方公尺，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為\$10,761 元，目前按一般用地稅率(千分之十)課徵地價稅。若張三將土地無償提供政府使用，則可節省地價稅金額為\$10,761*2,448*10/1000=26 萬 3,429 元。

附件

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所有坐落 鄉(鎮、市) 段 地號
等 筆土地，為配合_____，同意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無償提供彰化縣政府使用，立同意書人或土地
所有權人並願依下列事項辦理。

一、立同意書人願將上開土地無償提供彰化縣政府

1.設立停車場2.綠美化3.其他_____相關設施使用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
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
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或土地所有權人願自負法律
責任，概與彰化縣政府無涉。

三、立同意書人或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違前述同意事項，除願負法律上一切
責任外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